

高雄市茄萣區金鑾宮壬辰科五朝祈安王醮文化季
攝影比賽辦法

一、緣起：為配合茄萣區金鑾宮壬辰科五朝祈安王醮文化季活動，宣導及提昇優質廟會藝術文化，透過鏡頭記錄為傳統藝術文化活動留下精彩畫面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6月16日止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茄萣區金鑾宮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議會、茄萣區農會、興達港區漁會

四、收件日期：101年6月30日截止，作品以封套裝好，註明「參加攝影比賽作品○件」，或以掛號郵寄，郵寄時請仔細包裝，作品若有損傷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(親送或郵寄以民國101年6月30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報名簡章下載：<http://www.kcjl.org.tw>

五、收件地址：852 高雄市茄萣區保定里港東街111號(高雄市茄萣區金鑾宮收並註明「參加攝影比賽作品」)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踴躍參加

七、題材：以金鑾宮壬辰科五朝祈安王醮之醮典科儀為拍攝題材，如王船、藝陣之美，媽祖出巡繞境，送王(燒王船)盛況，宴王、普渡，廟景、各主會壇景觀及其他慶祝、比賽活動。

※上述限以主辦單位於祈安王醮活動期，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、文化、景觀之作品。

◎拍攝時請注重攝影禮儀，切勿破壞儀式進行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王船文化季系列活動時間行程請參考

金鑾宮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kcjl.org.tw>

九、作品規格：

1. 以短邊不得少於8英吋，長邊不得多於12吋之彩色照片為限。傳統或數位相機之作品皆可參賽，照片背面貼妥報名名條，並請註明為傳統或數位相機拍攝。
2. 作品不得格放、不得人工加色、不加框線、不得電腦後製、不得合成、不留白邊、不得接圖、不得翻拍拷貝及裝裱、連作不收，且需為未曾公開發表、參賽之作品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凡得獎作品，一般相機須交付135以上(含135)、正片或負片；數位相機須交付原始數位圖檔(不得插點加大檔案)。數位攝影作品請以800萬畫素以上之相機拍攝，規格為JPG或TIFF檔。獲獎作品應於公告後7日內，交付底片、或數位電子原始檔審核(需保留相機相關原始檔案)，審核無誤後方予給獎，若無法在期限內繳交者或冒借、抄襲、仿冒者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。

十、作品評審：於金鑾宮一樓活動中心公開評審，主辦單位將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評審，歡迎參觀，日期另訂並公告於金鑾宮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kcjl.org.tw>)

十一、獎勵：

金牌獎	壹名	獨得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(或等值獎品)及獎牌乙座。
銀牌獎	壹名	獨得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(或等值獎品)及獎牌乙座。
銅牌獎	壹名	獨得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(或等值獎品)及獎牌乙座。
佳作獎	壹拾名	各得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一紙。
入選獎	參拾伍名	各得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一紙。

十二、頒
十三、附

獎：時間地點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。
則：

1. 評審結果將另具函通知得獎者。得獎作品，原稿底片或影像原始檔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各類書刊、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，若有產生著作權或肖像權糾紛，作者需自行負責。
2.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，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3. 參加本活動一經評審入選者，不得自行放棄且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得獎作品經公佈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且前三名之獎項每人限得一獎。
4. 未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擇優使用，遴選作品以入選獎勵之，重製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5. 參賽作品郵寄掛號時請用硬紙板保護，參賽作品因郵寄或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6. 作品著作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與主辦單位無關外，如涉司法爭訟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對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需負全部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及獎牌等一併繳回。
7. 為求科儀之莊嚴殊聖，敬請各參賽者於天上聖母進行法事科儀時，禁止擅自強行進入神房、媽祖神轎、陣頭等，冒犯及妨礙科儀進行之舉動，並請配合工作人員之指示，感謝配合。
※拍攝期間敬請尊重地方儀式及禁忌。
8.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；若有變動以官方網站公告為主、不另行通知。
9. 各獎項之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高雄市茄萣區金鑾宮壬辰科五朝祈安王醮文化季
攝影比賽報名表

收件編號 (由工作人員填寫)		底片格式 (請攝影者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
姓名		電話	
題名		拍攝時間	
		拍攝地點	

(請字跡工整詳填，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張數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備用)

高雄市茄萣區金鑾宮壬辰科五朝祈安王醮文化季

攝影比賽報名總表

基本資料

參賽者編號：_____

參賽者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所屬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名稱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・科系 _____		
作品名稱 (以 8 字為限)	共投稿_____件 1. _____ 6. _____ 2. _____ 7. _____ 3. _____ 8. _____ 4. _____ 9. _____ 5. _____ 10. _____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備註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</p> <p>本人 _____ 同意將「高雄市茄萣區金鑾宮壬辰科五朝祈安王醮文化季攝影比賽」攝影比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渡于高雄市茄萣區金鑾宮。得獎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行給酬。</p> <p>同意人〈參賽者〉： _____ 〈親自簽名蓋章〉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 _____</p> <p>戶籍地址： _____</p>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郵寄參賽之作品，請自行保留珍貴照片，**一律不予退件**。
2. 參賽作品需未經公開發表，且不得翻拍拷貝、電腦改色重製等；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3. 參賽作品，請於每張相紙背面浮貼作品名條，詳實填寫本報名表及個人資料，資料無法判讀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4. 前三名獎項每人限得壹獎，若作品未達到評審標準得從缺。
5. 獲獎作品應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，交付底片、或數位電子原始檔審核〈底片或數位電子原始檔概不退件〉，審核無誤後方予給獎。
6. 凡參賽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之災害造成作品損害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7. 得獎作品，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宣傳、發表、重製、廣告、媒體刊登、雜誌報導等權利，不另計酬。
8. 凡參加本競賽活動，視同承認本規則之各項規定。